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都〔2021〕1160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21-2022 年度 “上海设计 100+”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区经委、商务委、信息委，相关区文创办，相关高校、行业组织、园区，相关企业：

上海于 2010 年加入联合国“创意城市网络”，定名为“设计之都”。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前两届“上海设计 100+”推出后取得了热烈反响。在新发展阶段，上海正式提出通过设计全面赋能产业创新发展、打造活力城市空间、优化城市公共服务、点亮民众美好生活、聚力共铸城市品牌。“上海设计 100+”也将成为该五个维度设计成果的集中展示和推广平台。请本市设计相关企事业单位和设计师积极申报，热忱欢迎全球认同上述设计理念的相关单位和设计师一起参与此次征集，展示优秀设计作品。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各单位和设计师于 2021 年度完成的设计产品、设计案例或设计事件，涵盖工业、建筑、时尚、数字经济和服务业等领域。设计产品应实现生产，设计案例指以设计为核心要素的整体项目或解决方案，设计事件应对经济社会产生积极影响或对设计产业有重要推动，概念作品应具有前瞻性且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举例：

1. **赋能产业发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医疗健康、电子信息、交通工具、高端装备、新材料、航空航天、船舶海工、智能机器人、节能环保、软件和信息服务、智能终端等设计，广告设计、会展设计、品牌设计等；

2. **打造城市空间**：服务五个新城和长三角一体化的设计，市政设计、建筑设计、室内设计、景观园林、城市更新、绿色建筑、城市家具等设计；

3. **优化公共服务**：政务服务、智慧交通、养老服务、医疗服务、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设计；

4. **点亮美好生活**：服装服饰、食品休闲、美妆护肤、工艺美术、智能家电、家具家居、可穿戴产品、运动健身、适老及婴童用品、文创产品、数字内容、购物体验、文旅项目等设计；

5. **共铸城市品牌**：推广城市品牌、彰显城市精神品格的设计，宣传上海服务、制造、购物、文化品牌的设计等；

6. 其他的概念设计、设计教育、设计事件等。

二、申报工作

(一) 申报条件

1. 申报作品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技术、标准等规定；
2. 申报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情形；
3. 鼓励一个单位申报多项设计作品，同一作品只能由一个单位申报；
4. 申报单位须遵纪守法，近两年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二) 申报方式

1. 组织发动。请各区级主管部门，相关高校、行业组织、园区、集团企业广泛发动本区域、行业、系统内单位积极申报，并鼓励为申报单位填写推荐意见。

2. 线上提交。请申报单位登录上海创意城市官网，选择“上海设计 100+”模块在线填报，于**2022年2月28日**前完成提交。（网址 <http://www.creativecity.sh.cn/>）

3. 纸质提交。申报单位从在线系统中导出申报表，A4 双面打印，连同附件材料，左侧装订，一式一份，签字盖章后于**2022年2月28日**前提交至中国工业设计研究院，**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477号创智科技中心2号楼15楼。欢迎至现场提交，接受快递，纸质材料不退还。

(三) 榜单遴选

组织第三方专家团队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结合公众投票情况，最终遴选出本届“上海设计 100+”。

三、支持机制

入选“上海设计 100+”的单位将获得：

1. 荣誉证书；
2. 入选的设计作品可使用“上海设计 100+”标识；

3. 通过官方渠道进行统一发布和推广；
4. 优先参加 2022 年首届“世界设计之都大会”等官方组织的创意设计宣传推广活动；
5. 申报市级设计创新中心、市级设计引领示范企业、市级设计领军人才等予以重点关注；
6. 择优推荐申报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等；
7. 申报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等予以重点关注；
8. 纳入本市创意和设计产业重点关注和服务范围。

为积极组织申报的区级主管部门，相关高校、行业组织、园区、集团企业等设优秀组织单位。

四、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创意和设计产业处 杜陈惠 23112645；

材料提交及申报咨询：陈海蓉 18701732132。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